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2023〕1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增城区石滩南北大道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你单位报送的《增城区石滩南北大道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增城区石滩南北大道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101-440118-04-01-532737）位于广州市增城区。项目总投资 170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一）500kV 穗横乙线迁改部分：

①拆除原有 500kV 穗横乙线 S1~#47~#48~S4 塔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0.754km，拆除杆塔 3 基（#47 塔~#49 塔）；②新建 500kV 穗横乙线 S1~S4 塔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0.965km，新建杆塔 5 基（S1 塔~S5 塔）；③调整 500kV 穗横乙线#46~S1、S4~S5~#52 塔段单回架空线路的弧垂，线路长约 1×2.481km。

（二）110kV 荔富线/荔电线迁改部分：

①拆除原有 110kV 荔富线/荔电线#15~#21 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1.511\text{km}$, 拆除杆塔 6 基(#15 塔~#20 塔); ②新建 110kV 荔富线/荔电线#14~L1~L6~#21 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1.767\text{km}$, 新建杆塔 6 基 (L1 塔~L6 塔); 其中#14~L1 塔段利用原有线路架设, 线路长约 $2 \times 0.29\text{km}$ 。

(三)110kV 荔富线郑田甲支线/荔电线郑田乙支线迁改部分:

(1)临时线路部分: ①新建 110kV 荔富线郑田甲支线 T 接点 (新建 110kV 荔富线/荔电线 L2 塔)~N1~原有 110kV 荔富线/荔电线#16 塔段临时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 \times 0.174\text{km}$, 新建杆塔 1 基 (N1 塔); ②拆除原有 110kV 荔富线郑田甲支线/荔电线郑田乙支线 T 接点 (原有 110kV 荔富线/荔电线#18 塔)~原有 110kV 荔富线郑田甲支线/荔电线郑田乙支线#02 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0.263\text{km}$, 拆除杆塔 2 基 (#01 塔~#02 塔)。

待永久线路建成投运后需要将临时线路拆除, 临时线路运行时间大约为 1 个月。

(2)永久线路部分: ①新建 110kV 荔富线郑田甲支线/荔电线郑田乙支线 T 接点 (新建 110kV 荔富线/荔电线 L5 塔)~M1~郑田站永久双回线路长约 $2 \times 0.92\text{km}$, 其中新建 110kV 荔富线郑田甲支线/荔电线郑田乙支线 M1~郑田站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0.8\text{km}$ (其中利用原有电缆沟敷设约 0.5km , 新建电缆沟约 0.3km), 新建 110kV 荔富线郑田甲支线/荔电线郑田乙支线 T 接点 (新建 110kV 荔富线/荔电线 L5 塔)~M1 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0.12km，新建杆塔 1 基（M1 塔）；②拆除原有 110kV 荔富线郑田甲支线/荔电线郑田乙支线#02~郑田站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0.54km。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收集处理后回用。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可能避免在 22:00~06:00 和 12:00~14:00 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期工地要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划定施工线路，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可能降低工程施工对线路沿线植被的影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

（三）输电线路两侧及电磁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增城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